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欣蓓
被 告 林聰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52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聰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，並應向沈京融支付如附件所示之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聰廷於民國111年4月14日7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隆德街由仁和七街往仁和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隆德街與埔頂路1段路口時，本應遵守燈光號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沈京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埔頂路1段往員林路1段直行至該路口，見狀避煞不及而發生撞擊，致沈京融入車倒地後受有頭部外傷、創傷性硬腦膜及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林聰廷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沈京融於偵查中之陳述。

(三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國軍桃園總醫院111年12月16日醫桃企管字第1110014761號函暨門診病歷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、駕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公訴意
02 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同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惟經本院
03 函詢國軍桃園總醫院結果：告訴人於111年4月14日急診入院
04 後，規則門診追蹤中，目前「左側顏面神經損傷」所遺留之
05 後遺症，雖未完全消失，但已有改善，未來可能仍會存在些
06 微之「表情異常」等情，有該醫院112年7月13日、112年12
07 月5日函文各1份可稽，經核非屬於身體或健康產生重大不治
08 或難治之傷害，足認本案告訴人所受傷害尚不符合刑法第10
09 條第4項重傷之要件，爰由本院依法變更法條如上。
- 10 (二)被告於其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向前
11 往車禍現場處理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溪交通分隊
12 警員自首肇事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溪交通分隊
13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嗣並接受裁
14 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15 (三)爰審酌被告貿然闖越紅燈之過失情節非輕，造成告訴人受有
16 上揭傷害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且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
17 成立，並斟酌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
18 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19 算標準。
- 20 (四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念其因一時疏忽，致罹本
22 罪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而依約分期賠償中，堪信被告悔意
23 甚殷，經此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
24 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
25 年。另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
26 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
27 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查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如附件所示調解
28 內容，為確保被告能依約履行，爰將附件所示內容列為緩刑
29 條件，命被告應向告訴人支付如附件所載之損害賠償。若被
30 告不依約按期履行前述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
31 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75條之1

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，且告訴人亦得執本判決或本院調解筆錄，據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調解內容
林聰廷應賠償沈京融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，履行方式如下： 1.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前給付10萬元，其餘120萬元自112年5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3萬元，直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均到期。 2.上開款項匯入沈京融指定之合作金庫帳戶北三峽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。